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發展計劃提供額外資料。

**延遲JEANETTE項目發展時間表之理由**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包括基本設計及總價合約金額等採礦計劃及融資安排，Jeanette項目融資階段、建設階段及生產階段的預計時間表已延遲一年(「延期」)。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已繼續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發展進行討論，特別是重新審視其執行架構。討論的重點為完善採礦計劃及融資安排。儘管MCC已同意Minxcon建議之採礦計劃，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融資安排達成共識。

由於基本設計需要投入大量前期時間及財務資源，本公司認為，在並無穩固且有保障之融資計劃的情況下，不實質推進此階段乃審慎做法。因此，與MCC推行採礦項目的時間表已延遲一年，以劃撥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及磋商。

## 與其他承包商同時展開討論

正當本公司積極地與MCC進行討論以最終確定相互同意之融資安排時，本公司亦正在開拓更廣泛的策略選項。本公司同時正在與其他中國國有承包商就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發展進行密切討論。此等討論進展概要如下：

### 承包商甲

承包商甲為國有建築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向承包商甲提供有關該等項目之技術數據，以促成初步技術評估，隨後已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而承包商甲通知本公司，表示已獲內部原則上同意進行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惟須待成功完成南非之現場盡職審查方告作實。現場考察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

### 承包商乙

承包商乙為國有工程公司。承包商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展開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評估工作，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遠赴南非進行項目之現場盡職審查。

基於與承包商甲及承包商乙之討論，本公司已就Jeanette項目初步編製下列估計里程：

- |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 完成盡職審查或現場考察並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                           |
| 二零二五年十月至<br>二零二六年一月 | • 草擬並商議EPC或EPCF合約<br>• 於本公司層面上探究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安排       |
|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          | • 與南非及中國有關供應商就設備融資或租賃安排進行磋商及採購                    |
|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          | • 展開派遣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往南非之程序，例如根據當地勞工及移民法規為外國人員申請工作許可及簽證 |

此等步驟乃為配合Jeanette項目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之最新目標而定。本公司致力於上述各階段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協調，確保及時有效地實現每一項里程碑。

## 延期之影響

本公司確認，Jeanette項目之相關資產、技術、營運或監管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採礦計劃仍然有效，並繼續構成與EPC承包商及金融家合作之基礎。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反映與承包商進行實質討論後對執行計劃之策略性調整，而當中並無對資產質量、可行性或監管狀況造成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不會對Jeanette項目之長期發展或商業可行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然盡全力推展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並將在需要時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